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35/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6月9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李鳳英議員, BBS, JP(主席)
鄭志堅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馬力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靄儀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
麥綺明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霍榮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
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李若愚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張國財先生 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黃浪詩女士, JP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王啟思先生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

	梁黃勵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列席秘書	: 馬海櫻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列席職員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葉紫珊女士	議會秘書
	陳淑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注意ECI(2005-06)4，該文件載列自2002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的最新資料。據政府當局表示，在是次會議席上考慮的3項建議提出的變動如獲得通過，會導致增加3個編外職位。該等職位屬有時限性質，在指定的工作完成後即會撤銷。

EC(2005-06)3 建議在政府總部工商及科技局通訊及科技科開設1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為期15個月，由2005年10月起至2006年12月止，以便出任人員擔任中國香港秘書處主管，協助國際電信聯盟在香港舉辦2006年世界電信展，以及履行主辦城市的責任和提供相關服務

2.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在2005年5月9日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項建議進行諮詢。

3. 鄭志堅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曾於2004年7月2日的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上匯報，為承辦國際電訊聯盟(下稱“國際電聯”)2006年世界電訊展，當局在公務員員工開支方面估計需撥款560萬元。他詢問政府當局為何沒有一次過在2004年提交人員編制建議，並詢問現時的建議是否需要就承辦2006年世界電訊展尋求額外撥款。

4.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當局就此項活動尋求財委會批准撥款時已預計到有關秘書處支援國際電聯主辦這項活動所需的人手(包括在目前的建議下負責掌管秘書處的1個編外職位)。由於擬議編外職位的開設期為2005年10月至2006年12月，因此政府當局無需急於在2004年7月提交此項人員編制建議。

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補充，財委會在2004年7月2日的會議上批准開立新承擔額，以支付香港

承辦2006年世界電訊展所需的費用，而公務員薪金的撥款並不包括在內。當局已向財委會匯報此方面的預算撥款，如有需要，有關撥款會納入周年預算內。由於該編外職位需於2005年10月起開設，有關撥款已納入2005至06年度預算內。按照既定程序，政府當局現在提交開設該編外職位的建議，供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考慮。

6.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EC(2005-06)4 建議在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廣播事務管理科，開設1個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非公務員職位，為期3年

7.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在2005年5月9日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項建議進行諮詢。

8. 馬力議員表示關注擬議的非公務員職位的職責，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為何出任現時的公務員職位的人員不能處理有關職務。

9.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下稱“影視處處長”)解釋，廣播事務管理科現時的主管是助理處長，職級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不過，鑒於廣播業技術一日千里，市場發展迅速，有關的工作已超出一般職系人員的能力範圍，因此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下稱“影視處”)需要在管理的層面引入專業參與。當局認為，以合約條款招聘非公務員是適當的做法，可填補廣播業經營環境的轉變所出現的知識斷層。影視處處長表示，為確保以最有效的方式運用公共資源，擬議職位的出任人員會承擔現時助理處長(廣播)職位的職責，亦同時擔任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的秘書。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向外招聘的專家會負責有關影視處規管職能及日常管理的職務。

10. 王國興議員提及文件附件4的職責說明，他詢問哪些職責不可以由一般職系人員承擔。影視處處長回應時表示，除了擔任廣管局的秘書外，擬議職位職責說明中其他7個項目所需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均超出一般職系人員的正常能力及資歷範圍。

11. 王國興議員詢問，影視處有否為現時的部門職系人員的事業發展，提供所需培訓，以發展他們的潛力及專業知識。馬力議員亦表達類似的關注。馬議員指出，既然政府當局強調提升公務員的知識及工作技能很重要，

便應提供足夠的培訓，讓現職公務員可掌握所需的知識，以應付不斷轉變的運作需要，而不是在公務員以外尋覓專家。

12. 黃容根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反應緩慢，未能配合科技進步帶來的轉變，也沒有預先為其員工提供培訓。長遠而言，這會對政府的運作有不良影響。黃議員詢問，影視處有哪些長遠的培訓計劃，使部門內的公務員人員能作好準備，學習最新的技能及知識，從而有效地履行規管職能。

政府當局

13. 影視處處長答覆時表示，影視處一直有為員工安排培訓，包括有關規管競爭的培訓及海外培訓工作坊，以便員工掌握新的知識及技能。不過，由於廣播業與電訊業正在科技及商業層面上迅速匯流，廣管局必須調整規管方法，務求與海外相類規管機構所採用的各項最有效措施保持一致。影視處處長指出，向外招聘專家以掌管廣播事務管理科，將可填補由於經營環境的轉變而在各範疇出現的知識斷層。影視處期望該名專家會與科內的部門職系人員分享其知識，並把知識直接轉授予公務員。應王國興議員的要求，影視處處長答應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影視處為員工提供哪些培訓計劃，藉以提升他們的工作技能及知識。

14. 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補充，因應市場的發展，部分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及澳洲)已經或正把廣播規管機構與電訊規管機構合而為一，以確保規管機構具備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在一個融合和日趨複雜的環境中執行其職能。政府已建議把電訊管理局與廣管局合併為一個統一的規管機構。他指出，透過向外招聘專家，在廣播事務管理科任職的公務員，每天均可與該名專家合作，並在過程中學會新的技能及知識，亦會從而獲益。

15. 黃容根議員又認為，聘請1名培訓導師可能同樣會達到與影視處員工分享知識的目的，影視處處長回應時表示，雖然培訓有助公務員學習工作技能及知識，但他們需要不少時間累積經驗及融合學到的新知識。此外，廣播事務管理科需要招聘1名熟悉統一規管架構的專家，協助該科做好過渡的準備，而香港的公務員架構內一般欠缺熟悉這些工作的人員。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如果在現階段可向外招聘專家，對影視處、其員工及整個社會均有好處。

16. 王國興議員、馬力議員及劉秀成議員詢問，在擬議的3年任期屆滿後，政府當局計劃如何處理該非公務員職

位。影視處處長答覆時表示，在3年的任期臨近屆滿時，當局會檢討有關情況。當局沒有計劃在3年的任期屆滿後刪除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或該非公務員職位。視乎在3年的任期屆滿前進行檢討的結果，助理署長(廣播)的職位可能會回復現行安排，由1名來自一般職系的人員出任，又或者會繼續由透過公開招聘的合約僱員出任。

17. 郭家麒議員雖然不反對開設擬議職位，以便向外聘請專家執行需要專業參與的新工作，但他認為政府當局在人手安排方面應具遠見。就此，郭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列出廣管局與電訊管理局合併為統一的規管機構的時間表。

18. 影視處處長解釋，政府當局已計劃就電訊管理局與廣管局合併的建議諮詢公眾，因此需待諮詢工作完成後才可擬定具體的計劃。政府當局認為，初步建議開設為期3年的非公務員職位是審慎的做法，讓當局可在該名人員的合約屆滿時作出靈活的改動，因為屆時已在統一規管架構方面取得更多經驗，而合併的未來路向亦會較為清晰。郭家麒議員進一步詢問電訊管理局是否同時進行類似的工作，影視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影視處及電訊管理局正根據各自的組織架構執行不同的職能。

19. 郭家麒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就設立統一的規管機構進行諮詢，以及現階段沒有落實建議的具體時間表，他認為3年後很可能仍需要擬議的職位。因此，郭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提供較長的合約，例如為期5年的合約，以期在招聘中吸引更多有能之士。影視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建議提供為期3年的合約，是考慮到其他公營機構聘請合約僱員的一般做法。她指出，對身為僱主的政府及僱員兩者而言，合約的擬議年期均屬合理，讓雙方可根據3年後取得的經驗，靈活檢討是否應繼續有關服務。

20. 鑒於擬議職位的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2點)頗高，以及將會有不少公務員由有關職位的出任人員負責監督，王國興議員質疑建議開設非公務員職位是否恰當。他關注此安排會否對政府的員工架構及員工管理有任何不良影響。

21. 影視處處長答覆時表示，政府部門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負責監督公務員下屬的做法並不罕見。當局沒有在這方面發現有員工管理的問題。

22.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出任助理處長(廣播)的職位，會影響影視處現職公務員的晉升機會，從而影響員工士氣。王議員認為，從有關員工作出

的承擔及有關職位的延續性來看，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向外招聘專家的做法均欠理想。他批評，此項建議在人力策劃方面欠缺遠見。

23. 影視處處長解釋，即使在現行安排下，助理處長(廣播)的職位是由政務主任職系的人員出任，而當局晉升員工出任該職位時，影視處內非政務主任職系的現職公務員不會有機會獲得考慮。事實上，在現時的建議下，影視處現職員工會有更佳的仕途，可望晉升至助理處長(廣播)的職位，因為所有合資格的人員，包括影視處內的公務員，均可在公開招聘中申請該職位。

24. 劉秀成議員認為，與其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政府當局可委聘顧問公司提供所需的專業服務，以迎接規管競爭及科技進步所帶來的挑戰。劉議員指出，如果改為聘用顧問公司，便可釋除王國興議員對建議會影響公務員士氣及引起員工管理問題的關注。

25. 影視處處長回應時解釋，雖然當局已聘請競爭事務顧問進行競爭調查及分析，但擬議職位需提供的日常職能只可由影視處的全職僱員執行。

26. 張文光議員察悉，廣播事務管理科會凍結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以開設擬議的非公務員職位，他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不建議聘請公務員合約僱員填補該職位。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答覆時解釋，由於擬議職位需具備的專業知識及規管經驗均超出一般職系人員的能力範圍，因此政府當局建議向外公開招聘專家。根據政府的既定做法，當局會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應付運作需要，例如出任短期或須予檢討的職位等類似的情況。

27. 張文光議員重申，他亦注意到當局曾向出任公務員職位的外聘人員提供公務員合約條款。他詢問影視處的擬議職位可否採用此安排，影視處處長表示，只要能向外公開招聘專家，影視處對聘用條款沒有任何意見。政府當局回應張議員時表示，當局同意考慮以公務員合約條款僱用影視處向外招聘的專家。

28. 張文光議員亦要求把他的意見記錄在案：他反對指派政務主任擔任其主要職能需由具備專業資格的人員執行的政府部門主管／助理主管的安排。張議員指出，作為一般職系人員的政務主任可能具備制訂政策及處理政治問題的專門知識，但卻可能沒有接受所需的專業培訓及經驗，以領導例如影視處等部門內的專業團隊。因此，張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尤其是公務員事務局，在擬議的

3年任期臨近屆滿時進行的檢討中，認真研究助理處長(廣播)職位的運作需要，以及不要假設長遠而言應由政務主任職系的人員出任該職位。

29.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察悉張議員的意見，並向委員保證，部門首長亦留意到檢討部門內所有職位的運作要求(包括所需的專門知識)的重要性，並且會根據不斷轉變的情況及／或運作需要，更新有關安排。

3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EC(2005-06)5 建議由2005年7月1日起，在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開設2個首席教育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為期2年6個月，以應付因實施新學制而帶來的額外工作

31.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在2005年6月3日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項建議進行諮詢。

32. 張文光議員支持建議，同時指出政府當局已基於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意見，把兩個編外職位的任期由5年減至2年6個月。張議員提到，根據財委會委員在2005年4月15日的非正式會議上表達的初步意見，公務員首長級常額編制的上限應設定為1 488個職位，並要求政府當局日後提交開設首長級編外職位的建議時考慮到這一點。張議員認為，開設期長達5、6年的編外職位，有違就首長級常額編制數目設定上限的目的，除非經濟顯著改善，以致日後有需要增加首長級編制的數目，否則不應提出此類建議。

3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指出，政府當局已就財委會委員在2005年4月15日的非正式會議上提出的初步建議作出回應，並已安排在另一場合討論此課題。不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指出，擬議編外職位的任期，會視乎有關人員所處理的項目／工作的運作需要而定，若要政府當局就擬議編外職位的任期設下嚴格的上限未免不設實際。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一如既往般認真研究每個編外職位所需的任期，不會建議過長的任期或嘗試延長編外職位，藉以代替提交開設常額職位建議的需要。

34. 張文光議員表示，雖然財委會委員的初步建議可作進一步討論，但政府當局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委

會提交建議前，需要顧及委員的主流意見，即公務員首長級編制的上限應為1 488個職位。

35. 郭家麒議員察悉，編外職位的擬議任期已由5年縮減至2年6個月，他要求政府當局確定因推行新學制(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而增加的工作可否在已縮短的期限內完成。

36.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答覆時解釋，該兩個編外職位會負責推行新學制的籌備工作，包括推行新的高中課程及評核架構，以及為高中學校提供校本專業支援，確保各學校能順利過渡至新學制。他指出，政府當局最初建議開設2個為期5年的職位，是配合在2009至10學年起推行新學制的5年發展工作。不過，考慮到議員在2005年6月3日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認為，由於所涉工作的性質可能會隨着時間改變，留待2年6個月後檢討是否繼續需要該等職位亦是實際可行。然而，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認為，現階段不適宜就該等職位是否有持續需要，為檢討預設任何結果。

37. 郭家麒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力在該2個職位的擬議任期內完成各項工作。如果情況改變，以致有理由開設其他編外職位來推行新學制，政府當局可另行提交建議供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

38.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39. 小組委員會會議於上午10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6月23日